

办通字〔2025〕27号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招生宣传和招生教师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招生宣传和招生教师管理工作规范》经第一百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招生宣传和招生教师管理工作规范

为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树立正确育人导向，全面规范高校招生宣传和招生教师管理工作，落实教育部及河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学院招生宣传工作，强化招生教师管理，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规范。

一、招生宣传工作原则

1. 招生宣传工作应严格遵守《高考成绩发布及高校招生宣传工作负面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不发布、不炒作关于高分考生、成绩排名、录取率等敏感信息。

2. 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和社会声誉。

3. 积极宣传国家招生政策，引导考生和家长正确理解招生政策。

4. 注重宣传效果，提高招生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二、招生组织与管理

（一）成立招生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招生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党委委员担任，成员由各系部负责人和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招生宣传工作，其他部门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开展招生宣传活动。

（二）招生宣传办公室职责

1. 制定招生宣传方案报招生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 组织、协调、监督招生宣传工作的实施。
3. 审核招生宣传材料，确保真实、准确、全面。
4. 收集整理招生宣传效果数据，为招生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5. 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三、招生宣传内容与要求

（一）招生宣传内容

1. 应重点介绍学校的基本情况、学科特色、办学理念、招生政策及毕业生就业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2. 应突出学校的亮点和优势、招生政策，录取规则等；同时客观反映学校的实际情况，不得进行不实承诺或误导性宣传。
3. 应依据学校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进行如实解答生及家长关注的热点问题，如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就业质量，就业方向等。

（二）招生宣传材料

1. 文字表达清晰、准确、规范、无错别字和语法错误；图片、图表等视觉元素真实美观，符合学校形象。
2. 宣传材料内容应与国家招生政策学校实际情况相符；

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统一制作招生宣传资料，不得擅自修改或篡改内容。

3. 教师不准自行制作招生宣传材料。因宣传需要自行制作的招生宣传材料，需经招生就业办公室审核把关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四、招生宣传方式与时间

（一）招生宣传方式

1. 咨询热线。设立专门的招生咨询热线、在线答疑平台，及时、准确地解答考生及家长的疑问。

2. 线上宣传。仔细调研、核实媒体平台的合法性、安全性、影响力等方面情况，确保信息传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如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等。

3. 线下宣传。如校园开放日、招生咨询会、宣传展板等。

4. 媒体宣传。如电视，报纸，杂志等。

（二）招生宣传时间

招生宣传方案经审批后与招生工作开始前一个月启动，招生宣传持续至招生工作结束。

五、招生宣传工作要求

1. 组建招生宣传工作组时，应严格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学院招生政策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宣传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2. 在开展招生宣传活动时，应尊重考生和家长的意愿，不得干扰其正常生活和学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或诱导考生选择本校。

3. 不得面向中学开展“优质生源基地”“人才共育基地”等任何形式的签约、授牌活动。

4. 不得参加面向考生、家长收费（含售卖课程、服务等变相收费方式以及为平台 / APP 引流等行为）的各类线上、线下招生咨询活动。

5. 不得通过夸张、低俗等方式开展招生宣传，或恶意诋毁、造谣诽谤其他高校。

6. 不得制作和宣传各种形式夸张、铺张浪费的“花样”录取通知书，不得向中学发放各类喜报和感谢信。不得开展发放“第一封”“特殊考生”“高分考生”录取通知书以及赴中学集中发放录取通知书等活动。

六、招生教师工作要求

（一）行为准则要求

1. 招生教师应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法规、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乐于奉献，为人师表。

2. 严格遵守招生工作规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礼金礼品、接受宴请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招生过程中的不正当交易。

3. 熟悉招生业务，高质量地完成学院交付的招生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拖延招生工作。

4. 招生工作人员应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和专业素养，不得出现不耐烦、敷衍了事等行为。

5. 遵守保密规定，保证招生网络和招生场所安全，不得

泄露考生个人信息、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档案等，不得将招生计划、录取分数线等信息提前透露给无关人员。

（二）工作纪律要求

1. 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三十个不得”等纪律规定，不得违反招生工作程序和要求，不得擅自更改招生计划或录取原则。

2. 在招生宣传过程中，不得夸大其词、虚假承诺，不得对其他高校进行不实对比或恶意诋毁，不得干扰考生和其他高校的正常招生工作。

3. 不得常年设置招生工作组固定联系中学，不得要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中学提供考生个人信息、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档案等（投档录取环节除外）；外派招生宣传教师不得单方面私下联系、接触考生和家长，不得开展生源考察、考核认定等活动。

4. 对招生各环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招生保密工作要求

1. 招生教师应严格遵守考生信息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考生个人信息或考试成绩。

2. 在招生宣传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考生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七、招生培训与监督

1. 招生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招生宣传工作的监督。
2. 招生教师应接受学院组织的招生政策、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招生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招生宣传办公室定期向招生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招生宣传情况。
4.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生教师的招生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对违反制度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的招生教师应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八、附则

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为准。
2. 所有招生教师和参与招生宣传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共同维护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招生工作秩序和形象。